

，以發覺事實真象，而非僅依據間接證據。

(三)生物證據與不在場證明不符部分：本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於八十九年四月三日提示資料顯示現場採集跡證，經比對證實與郭姓等四名少年不符合時，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基於母枉毋縱辦案原則，除積極查證其他線索外，亦針對有利於少年之證據，如少年家屬所提：少年簡○○於水電行工作時之老板曾○○表示：曾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十時許，邀集郭○○、簡○○、蔡○○、何○○等四名少年至其位於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一二號十一樓住處幫忙抓小偷乙事全力查訪，藉以辨識事實真偽；本案經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專案黃檢察官德松指揮偵辦、經檢察官指示護送郭姓等四名少年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移由值日法官李昆麟複訊後當場收容，再奉核示補送移送書。

二、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在本案偵辦期間，均依規定執行拘提、搜索、堅守偵查不公開，並依程序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全程依法定程序偵辦、護送，且自始至終均未對外宣布偵破該案。

(二)本案結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士林分局等單位主動、積極分工、不眠不休，發揮合作精神，共同偵辦，終能偵破本案。

(三)本案偵辦過程，經檢討確有瑕疵，對部分事證未能詳實查證及掌握時效，有關人員之疏失責任，已由本府查明議處如次：士林分局長洪春木記過兩次調內政部警政署科長、副分局長蔡萬來記過壹次、第三組組長陳義德記

過兩次調中正第二分局第五組組長、分隊長吳三福、巡佐徐文林各記過壹次、警察局副局長馮棟森申誠兩次、局長王進旺申誠二次。

(四)本案四少年供詞反覆不定，致警方誤判案情，本局將做成案列教育，宣導所屬引以為鑑。

(五)將本案偵辦過程做成案列教育，利用各種機會加強宣導所屬應恪遵程序正義，確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行「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辦理。

(六)要求各級督導人員隨時考詢員警有無熟悉各種偵辦刑事案件規定，加深員警印象，以保障人權。

(七)少年心理狀況與成年人不同，並且很難捉摸，本府警察局已要求所屬員警加強了解，爾後偵辦少年涉嫌暴力犯罪案件，應通報該局少年警察隊協助偵辦。

十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文化局 民政局 捷運局

質詢題目：「以推廣藝術文化之名，行毀損歷史古物之實」，市府作為難以服眾。

說明：一據了解，捷運局八十二年 CN253B 施工時，於忠

孝西路、館前路及懷寧街口挖取出之「台北城牆砲台與水關之基礎材料」(包括 987 條城牆基石、776 根木樁、橫木與其他遺物)，有部分於去(八十八)年三月間以達成推廣文化及公共藝術為由，進行切割作業。此事引發學界及熱心人士抗議聲不斷。

二、為公共藝術與文化推廣之目的對疑似古蹟文物進行切割加工是否合乎法理情，恐怕是本次爭議的焦點。唯本案古物因捷運局堅持擁有其產權，自有權進行處理；加上後來文化局龍局長態度傾向「不反對文化加工」，遂使得民間學者專家紛紛表示抗議。

三、按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定義，凡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與歷史建築均屬文化資產保存的範疇。因此本席認為，當時未就該批歷史古物依法進行鑑定，顯有行政疏失；而放任古物風化甚至進行切割加工，即使有再正當的理由也難以包裝毀損古物之事實。

四、本席要求應先停止破壞古物行為，即刻進行鑑定工作，各相關單位再儘速共同研究出該古物將來處理方式。以免一錯再錯，愧對先人與後代子孫。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答：一、本案所及之台北府城牆遺址上之城牆，日據時代即已拆除，現址亦已施作捷運地下工程。古蹟遺址之維護保存面臨現代化工程，如何在過程中取得均衡與各界看法一致，是世界各國都面臨的難題。台北府古城牆在特殊的政治時空中被拆除，是極大的遺憾。然而民國八十三年捷運局委託李乾朗教授所作之「臺北府城牆及砲臺基座遺址研究」，提供了完整的建築史及歷史考古資料，該資料可作為編製文化教材或歷史教材之基礎。唯其中展示構想及策略採用了傳統的櫺窗（櫃）陳列方式。

二、已被作為公共藝術創作而切割的石材（六十八塊），本府

文化局已於四月十三日上午會同捷運局前往施作現場會勘，即請藝術家暫停工作，擇日再會同專家學者及捷運局公共藝術委員會勘尋求適當之處理方案。

三、對於仍存放在捷運局北投機房的七百餘塊石材，本府將會同其他相關單位在不破壞文物的原則下，尋求妥適的處理方案，目前構想選擇下列幾個可參考地點，以傳統工法再現舊城垣環境意象之方式呈現城牆基石。地點以〈1〉相似之遺址、〈2〉與城門、城牆（交通樞紐）相同意義之場所、〈3〉當代重要文化活動場所、〈4〉其他適合的文化情境，為考量方向。

四、對於許議員以及議會中其他關心本市公共藝術及歷史文物的先生女士，本府敬表感激！

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對象：工務局、養工處、市場管理處

質詢題目：受濱江市場改建波及，民族東路昨再次塌陷。市府應立即勒令建商停工檢查，並嚴懲相關失職人員。

說明：一、濱江市場改建工程旁的民族東路鋪面昨（六）日深夜十一時左右再次出現長達百餘公尺的裂縫，並有場陷跡象。本席要求市府立即勒令建商停工檢查，儘速找出場陷原因並立刻進行改善，以確保鄰近住戶安全。

二、濱江市場改建工地臨民族東路側的馬路鋪面在上月十六日就曾經出現裂縫及場陷現象，並有八戶民宅